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陳依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7496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11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106017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條文1份
(16415854_110601796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」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1700J0013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(地政局代決)

